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誠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誠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二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誠凱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5時3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04醫院門診停車場，因停車位問題與張筱君有所衝突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球棒敲擊張筱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及引擎蓋，致擋風玻璃破損、引擎蓋凹損，足以損害張筱君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誠凱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張筱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工作維修單、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另參酌被告之素行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沒收：

03 未扣案之球棒雖為被告所有，復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
04 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，已非無疑；又本院認該球棒沒收或追
05 徵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
06 目的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
07 序顯不符經濟效益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
08 告、追徵。

09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林希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